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批准律师以外的辩护人查阅、摘抄、复制
案卷材料决定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准阅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_____

案件编号_____

犯罪嫌疑人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

申 请 人_____

工作单位_____

批 准 人_____

承 办 人_____

填 发 人_____

填发时间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**批准律师以外的辩护人查阅、摘抄、复制
案卷材料决定书**

(副 本)

××检××准阅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决定同意你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批准律师以外的辩护人查阅、摘抄、复制
案卷材料决定书

××检××准阅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决定同意你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制作。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，律师以外的辩护人申请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卷材料，人民检察院决定批准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交申请人。